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小型企业）

我公司为小型企业：从业人员 40 人，2025 年度营业收入 7,355 万元，资产总额见 2025 年度审计报告（3.4 节），符合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）工业类小型企业标准（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、300 人以下，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）。

本项目投标货物为本公司在境内完成设计、装配、系统集成、软件配置与调试的定制整机（境内集成整机），以本公司商号及定制型号交付，整机制造商为本公司，符合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第二条“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”的情形。据此，我公司以小型企业身份参加本项目投标，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提交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主张 10% 价格扣除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~~（联合体~~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~~（联合体~~）参加 江苏大学 的 新能源汽车硬件在环仿真测试系统（项目编号：JSZC-320000-JSZB-G2026-0011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. *新能源汽车硬件在环仿真测试系统（定制）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上海昌测电子系统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40 人，营业收入为 7,355 万元，资产总额见 2025 年度审计报告（资产总计），属于小型企业。*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上海昌测电子系统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12 日